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勤鎬、***、林**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5建號建物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行為及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林勤鎬所有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時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32元【計算式： $746009+746009 \times (298/365) \times 7.31\% = 790532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而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77萬455元（ $239.55 \times 2100 + 267400 = 770455$ 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萬45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。又原告起訴狀被告欄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而本院業已調閱系爭不動產

01 之最新登記謄本及相關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資料附卷，茲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
03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至本院閱卷以補正起訴狀之記載，逾期
04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
10 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蔡語珊